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读 本

TONG JI WEI FA WEI JI
XING WEI CHU FEN GUI DING
DU BEN

屈万祥 林贤郁 主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处分规定》读本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构成及处分标准、程序手册

主编 屈万祥 林贤郁
编委 章国荣 耿文清 侯觉非 谭焕民
余华荣 刘 恒 王跃新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读本/屈万祥 林贤郁主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5

ISBN 978-7-5037-5648-1

I. 统…

II. ①屈…②林…

III. 统计法—处罚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4286 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读本

作 者/屈万祥 林贤郁主编

责任编辑/卢宝臻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网 址/www.stats.gov.cn/tjshujia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32

字 数/220 千字

印 张/9

版 别/2009 年 5 月第 1 版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5648-1/D·224

定 价/25.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以下简称《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 18 号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处分规定》是我国第一部关于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方面的部门联合规章，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便于学习、贯彻实施《处分规定》，使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和适用《处分规定》，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司），监察部派驻国家统计局监察局、国家统计局政策法规司联合编写了《〈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读本》，对《处分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条文的立法原意进行了阐释，特别是对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构成、处分标准作了比较深入的解读，同时对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执纪办案的全过程进行了详细讲解。

本书是学习、贯彻实施《处分规定》的重要参考资料，也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查处统计违法违

纪行为，做好执纪办案工作的重要工具书。本书由监察部副部长、国家预防腐败局副局长屈万祥和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林贤郁担任主编，谭焕民、刘恒负责统稿，耿文清、侯觉非、程子林负责审稿。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有：谭焕民、刘恒、王跃新、周鹏飞、陈萍萍、任学敏、黄韶鹏、王启金、霍润涛、郭国云、张舒阳、宋德家、侯予菲、刘玉琴、张沅、徐超。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3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宣传贯彻实施《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 18 号	(3)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4)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	(8)
新闻通稿：《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答记者问	(14)
一数一字真如金 严纪明法不容沙	(20)
严肃统计法纪 保障数据质量	(22)

· 第二部分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解读·

第一讲 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一、制定《处分规定》的必要性	(27)
二、《处分规定》的起草过程	(28)
三、制定《处分规定》的目的和依据	(29)
四、《处分规定》的适用范围	(32)
五、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纪律责任的承担主体	(33)

第二讲 处分的概念和种类

一、处分的概念 (34)

二、处分的种类 (36)

第三讲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的实施主体及其处分权限

一、处分的实施主体 (38)

二、处分权限 (39)

第四讲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量纪标准

一、领导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 (49)

二、领导人员对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行为 (52)

三、领导人员对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54)

四、领导人员对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
不良后果的行为 (56)

五、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
统计调查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57)

六、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
统计调查活动中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60)

七、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
统计调查活动中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
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62)

八、统计调查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 (64)

九、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为 (71)

十、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73)

十一、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和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75)
十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行为	(78)

第五讲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认定

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概念	(81)
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	(81)
三、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90)
四、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	(91)

第六讲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程序

一、任免机关的处分程序	(93)
(一) 初步调查	(93)
(二) 立案	(94)
(三) 调查取证	(95)
(四) 听取被调查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99)
(五) 作出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99)
(六) 通知和宣布	(100)
(七) 归档	(100)
(八) 备案	(100)
二、监察机关的处分程序	(101)
(一) 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	(101)
(二) 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105)
(三) 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	(106)

（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106）
-------------------------	-------

第七讲 不服处分的申诉

一、申诉的途径	（110）
二、申诉的期限	（111）
三、受理复核、申诉的机关作出决定的期限	（111）
四、最终决定权	（112）
五、复核、申诉期间处分的效力	（113）
六、申诉的处理	（113）
七、处分被撤销或者变更后的法律后果	（114）

第八讲 处分的法律后果及解除

一、处分的法律后果	（116）
二、处分的解除	（118）

第九讲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案件

移送制度	（122）
------------	-------

第十讲 《处分规定》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

一、《处分规定》的解释权	（124）
二、《处分规定》的法律效力	（125）

• 附录 现行有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3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5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71）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8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4)
8.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07)
9.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214)
10.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222)
11. 土地调查条例.....	(230)
12.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237)
13.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245)
14.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255)
15.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262)
16. 关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265)
17.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中由行政 机关任命的人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的通知.....	(266)
18.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67)
19.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 规定.....	(272)

第一部分

宣传贯彻实施《统计

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察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令
国 家 统 计 局

第 18 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 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 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 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 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二) 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 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